

ICS 11.220
B 41
备案号: 60224-2018

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63/ T 1666—2018

鸡屠宰检疫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 - 06 - 25 发布

2018 - 09 - 25 实施

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规范按照GB/T 1.1—2009规则编写。

本规范由青海省农牧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青海省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尹梅、叶成红、杨永斌、王睿娟、吴凯琪、史彦蓉、巨骞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鸡屠宰检疫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鸡的屠宰检疫对象、检疫合格标准、检疫程序、检疫内容、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文书应用等内容。

本规范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鸡的屠宰检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屠体

经过屠宰、放血、脱毛后的鸡体。

3.2

同步检疫

在屠宰中，对同一鸡的屠体、内脏实行同时、等速、对照的现场检疫。

3.3

屠宰检疫

是指在屠宰过程中，对鸡及其产品所实施的检疫，包括宰前检疫和宰后检疫。

3.4

宰前检疫

是指在屠宰过程中，依照本规范对即将屠宰的鸡所进行的临床健康检查。

3.5

宰后检疫

是指在屠宰过程中，依照本规范对屠宰鸡的屠体、内脏等进行的检疫。

4 检疫对象

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、马立克氏病、鸡球虫病、禽结核病、李氏杆菌病、禽霍乱。

5 检疫合格标准

检疫合格标准内容包括：

- a) 入场（厂、点）时，具备有效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；
- b)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；
- c)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，检测结果合格；
- d)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，检疫结果符合规定。

6 检疫申报

6.1 货主应在鸡屠宰前 6 小时向驻场检疫所进行现场申报检疫，填写检疫申报单。

6.2 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，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。受理的，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；不予受理的，应说明理由。

7 宰前检疫

7.1 入场（厂、点）监督检查

7.1.1 查验入场（厂、点）鸡只有效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7.1.2 询问了解运输途中有关情况。

7.2 临床检查

官方兽医应按照《鸡产地检疫规程》中“临床检查”部分实施检查。其中，个体检查的对象包括群体检查时发现的异常鸡只和随机抽取的鸡只（按20%~30%比例抽检）。

7.3 宰前检疫记录

官方兽医填写《入场动物待宰查验记录》，并将收缴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归档保存。

7.4 结果处理

7.4.1 宰前检查合格的，回收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准予屠宰，有官方兽医签发《动物准宰通知单》。

7.4.2 宰前检查不合格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- a) 发现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等一类动物疫病时，限制移动，应立即按规定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，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，采取相应防疫措施。病鸡应按 GB 16548 处理。同群鸡用密闭运输工具运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，用不放血的方法全部扑杀，尸体按 GB 16548 处理。病鸡存放处和屠宰场所实行彻底消毒；
- b) 发现有马立克氏病、禽结核病等疫病症状的，病鸡按 GB 16548 处理。同群鸡急宰，内脏按 GB 16548 处理。病鸡存放处和屠宰场所实行严格消毒，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，采取相应防疫措施；
- c) 发现患有本规范规定以外疫病的，隔离观察，确认无异常的，准予屠宰；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，按 GB16548 标准处理。

7.4.3 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。

8 宰后检疫

8.1 屠体检查

屠体检查内容包括：

- a) 体表色泽、气味、光洁度、完整性及有无水肿、痘疮、化脓、外伤、溃疡、坏死灶、肿物等。
- b) 冠和髯有无出血、水肿、结痂、溃疡及形态有无异常等。
- c) 眼睑有无出血、水肿、结痂，眼球是否下陷等。
- d) 爪有无出血、淤血、增生、肿物、溃疡及结痂等。
- e) 肛门有无紧缩、淤血、出血等。

8.2 抽检

日屠宰量在1万只以上（含1万只）的，按照1%的比例抽样检查，日屠宰量在1万只以下的抽检60只。抽检发现异常情况的，应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和数量。抽检内容包括：

- a) 皮下有无出血点、炎性渗出物等；
- b) 肌肉颜色是否正常，有无出血、淤血、结节等；
- c) 鼻腔有无淤血、肿胀和异常分泌物等；
- d) 口腔有无淤血、出血、溃疡及炎性渗出物等；
- e) 喉头和气管有无水肿、淤血、出血、糜烂、溃疡和异常分泌物等；
- f) 气囊壁有无增厚浑浊、纤维素性渗出物、结节等；
- g) 肺脏有无颜色异常、结节等；
- h) 肾脏有无肿大、出血、苍白、尿酸盐沉积、结节等；
- i) 腺胃和肌胃浆膜面有无异常。剖开腺胃，检查腺胃黏膜和乳头有无肿大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灶和溃疡等；切开肌胃，剥离角质膜，检查肌层内表面有无出血、溃疡等；
- j) 肠道浆膜有无异常。剖开肠道，检查小肠黏膜有无淤血、出血等，检查盲肠黏膜有无枣核状坏死灶、溃疡等；
- k) 肝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及有无出血、坏死灶、结节、肿物等。胆囊有无肿大等；
- l) 脾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及有无出血和坏死灶、灰白色或灰黄色结节等；
- m) 心包和心外膜有无炎症变化等，心冠状沟脂肪、心外膜有无出血点、坏死灶、结节等；
- n) 法氏囊（腔上囊）检查有无出血、肿大等。剖检有无出血、干酪样坏死等；
- o) 体腔内部清洁程度和完整度，有无赘生物、寄生虫等。检查体腔内壁有无凝血块、粪便和胆汁污染和其他异常等。

8.3 复检

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，综合判定检疫结果。

8.4 宰后检疫记录

官方兽医填写《动物宰后检疫及病害动物产品处理情况记录》。

8.5 结果处理

8.5.1 合格的，由官方兽医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加施检疫标志。

8.5.2 不合格的, 由官方兽医出具《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通知单》, 并按以下规定处理:

- a) 发现患有本规范规定疫病的, 按 7.4.2 规定处理。
- b) 发现患有本规范规定以外其他疫病的, 患病家禽屠体及副产品按 GB16548 规定处理, 污染的场所、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, 并做好《动物宰后检疫及病害动物产品处理情况记录》。

8.5.3 监督场(厂、点)方做好病害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。

9 检疫文书应用

9.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方做好待宰、急宰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。

9.2 检疫记录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。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, 详细登记畜主姓名、地址、检疫申报时间、检疫时间、检疫地点、数量及用途、检疫处理、检疫证明编号等, 并由畜主签名。

9.3 检疫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以上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入场动物查验记录

表A.1 入场动物查验记录

单位：头、只、羽

入场日期	货主姓名	动物种类	数量	产地	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	补检数量	宰前检疫情况			宰前检查结果		屠宰场业主签字	官方兽医签字
							佩戴标识数量	临床健康检查情况	病害动物数量	动物准在通知单编号	处理通知单编号		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动物准宰通知单

表B.1 动物准宰通知单

动物准宰通知单存根	动物准宰通知单
NO:	NO:
货主: _____	_____屠宰场(厂):
动物产地: _____	货主: _____运至你场的鸡_____羽, 经宰前检疫合
报检数: 生猪(牛、羊、禽)	格, 准予屠宰。
_____头、只、羽。	官方兽医:
官方兽医: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
此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。	此联交货主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 录 C
(规范性附录)
动物宰后检疫及病害动物产品处理情况记录

表C.1 动物宰后检疫及病害动物产品处理情况记录

日期	宰 后 检 疫 数 量	头 部 检 疫 员	脏 器 检 疫 员	胴 体 检 疫 员	编 号 盖 章 检 疫 员	旋毛虫 检测		宰后检疫结果及处理							耳标回收销毁数			屠 宰 场 负 责 人 签 字	检 疫 负 责 人 签 字
								合格		不合格									
						数 量	结 果	出 证 数	检 疫 证 编 号	流 水 编 号	胴 体	脏 器	病 名	处 理 方 法	破 损 丢 失 数	回 收 销 毁 数	销 毁 方 法		

附 录 D
(规范性附录)
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通知单

表D.1 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通知单

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通知单存根 NO: 检出地点（场、厂、点、市场）: _____ 来源: _____ 病名: _____ 动物重量: _____公斤, 胴体重量: _____公斤, 脏器重量: _____公斤 处理理由: _____ 处理结果: _____ 官方兽医: _____ 监督处理单位负责人: _____ 监督处理人: _____ 场方负责人: _____ 检出日期: _____ 处理日期: _____ _____动物卫生监督所（盖章） （此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）	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通知单存根 NO: 检出地点（场、厂、点、市场）: _____ 来源: _____ 病名: _____ 动物重量: _____公斤, 胴体重量: _____公斤, 脏器重量: _____公斤 处理理由: _____ 处理结果: _____ 官方兽医: _____ 监督处理单位负责人: _____ 监督处理人: _____ 场方负责人: _____ 检出日期: _____ 处理日期: _____ _____动物卫生监督所（盖章） （此联由处理单位留存）
---	---